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9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涂逸斌

債 務 人 張欣晨

蔡純惠

一、債務人張欣晨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2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32,5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張欣晨應向債權人給付206,9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09,5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

- 01 算之違約金。
- 02 五、債務人張欣晨應向債權人給付2,293,5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
03 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68計算之利息，暨
04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05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6 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
07 人蔡純惠給付之。
- 08 六、債務人張欣晨應向債權人給付1,530,3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
09 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78計算之利息，暨
10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11 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12 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
13 人蔡純惠給付之
- 14 七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- 15 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16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7 九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（聲請狀所載對各債務人
18 之每筆債權請求範圍，業債權人依據各契約法律關係，更正
19 如上）。
- 20 十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4 註：

- 2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27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2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2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3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
